

# 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只能用于购买一年期（含）以内的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。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在以上限额内审批，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。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8 月 26 日